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窦泵站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要求，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组织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窦泵站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邀请三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审阅了《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窦泵站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华夏村、吴家窦水闸东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993.61万元，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新建吴家窦泵站，安装2台1000QGWZ-125全贯流泵，装机流量6.22m³/s，总装机容量320kW，重建过路箱涵3座，工程规模为小型泵站。

本项目环评文件于2019年10月12日通过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始施工，2024年9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施工期：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居民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通过沟槽收集，经沉淀、隔油等初级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运输车辆轮胎冲洗、施工场地防尘洒水等对水质要求不高工序中。

施工机械设备使用时间短，布置较分散，排放的污染物量较少，燃油废气可以快速扩散；施工边界设置围栏。对施工作业范围内易引起扬尘和逸散尘的

验收组成员签名：

郭华 张俊 罗明 李义锦 张都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窦泵站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表面及临时运输道路在晴天干燥天气情况下定时洒水，保持工地有一定的湿度，减少粉尘污染危害，做好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的维护工作；车辆配备车轮洗刷设备，在离开施工场地时用软管冲洗；车辆及机械定期去专门洗车点进行清洁保养；水泥等多尘物料堆的四周与上方采取塑料薄膜、帆布等覆盖，以减少扬尘；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走；来往于施工场地卡车上的多尘物料均用帆布覆盖；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如配带防尘口罩等。

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作业场地采取了围挡，未在中午、夜间休息时间进行施工，选用了良好的施工设备，严格施工人员的操作规范，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别收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对建筑垃圾进行收集并在固定地点集中暂存，然后清运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备减振装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未对周围环境及生态造成大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提高了排涝能力。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无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1。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郭 永 强
李 永 强